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RUBBER.3/EX/L.1
14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
1994年4月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8

执行委员会

重新谈判《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

主席就第3、5、21、33、35和37条提出的提案

第三章 组织和行政

第 3 条

国际天然胶组织的设立、总部和结构

1. 根据1979年《国际天然胶协定》设立的国际天然胶组织应继续存在,以实施本协定的条款并监督本协定的执行。
2. 本组织应通过国际天然胶理事会、其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以及本协定中规定的其他机构行使职责。

3. 在本条第4款规定的限制下,本组织总部应设在吉隆坡,除非理事会经特别表决另有决定。

4. 本组织总部任何时候都应设在一个成员的领土内。

第 5 条

政府间组织的成员资格

1. 本协定凡提到“一国政府”或“各国政府”,均应视为兼指欧洲共同体和任何对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负有谈判、缔结和实施责任的政府间组织。因此,就上述政府间组织而论,本协定凡提到签字、批准、接受或同意、暂时适用通知、或加入,均应视为兼指这种政府间组织的签字、批准、接受或同意、暂时适用通知、或加入。

2. 这种政府间组织就其主管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其表决票数等于按照第14条规定分配给其成员国的票数的总和。在这种情形下,这些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不得行使其个别的表决权。

第六章 帐户和审计

第 21 条

财务帐户

1. 为本协定的实施和管理,应设立两个帐户:

(a) 缓冲储存帐户;

(b) 行政帐户。

2. 设立、经营和维持缓冲储存的下列一切收入和开支,应记入缓冲储存帐户:根据第27条各成员的分摊额、出售缓冲储存所得、购买储存费用、缓冲储存帐户存款利息、与购买和出售佣金、贮藏、运输和装卸、维持和更换、保险有关的费用。但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把任何其他由于缓冲储存交易或经营而产生的收入或开支记入缓冲储存帐户。

3.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一切其他收入和开支,应记入行政帐户。这种开支通常应以根据第24条评定的成员分摊额支付。

4. 本组织不负责出席理事会或根据第18条设立的任何委员会的代表团或观察员的费用。

第八章 缓冲储存

第 33 条

缓冲储存的组成

1. 理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订明将存入缓冲储存和烟片和工艺分类橡胶的国际公认的标准等级和品种,但须符合下列标准:

(a) 可存入缓冲储存的天然胶的最低品种和等级应为三号烟片和二十号薄片。

(b) 符合本款(a)项的规定并占前一个日历年天然胶国际贸易额至少3%的所有品种和等级均应予以列入。

2. 理事会在必要时经特别表决可修改这些标准和(或)选定的品种/等级,以保证缓冲储存的组成反映市场的发展形势,实现本协定的稳定目标,维持缓冲储存质量的高度商业标准。

3. 缓冲储存经理必须尽一切努力保证缓冲储存的组成密切反映天然胶的进出口格局,同时又有利于实现本协定的稳定目标。

4. 为实现稳定价格的目标,理事会经特别表决可指示缓冲储存经理改变缓冲储存的组成。

第 35 条

保持缓冲储存的质量

缓冲储存经理应保证按高度商业质量标准买进或维持全部储存。为了协助他做到这点他可对缓冲储存的天然胶进行必要的更换,以确保上述标准,但要适当考虑到这种更换的费用及其对市场稳定的影响。更换的费用应记入缓冲储存帐户。

第 37 条

与缓冲储存帐户分摊额有关的处罚

1. 若一成员在应缴付分摊额最后一日仍未履行其向缓冲储存帐户缴付分摊额的义务,应视为拖欠分摊额。拖欠分摊额60日或60日以上的成员,在就本条第2款事项进行表决时,不作为成员论。

2. 对本条第1款规定的拖欠分摊额60日或60日以上的成员,应中止其在理事会的表决权和其他权利,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

3. 拖欠分摊额的成员自应缴付分摊额最后一日起,应负担按东道国最优惠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由其余的进口成员和出口成员缴付拖欠的分摊额,应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

4. 若分摊额的任何短缺仅因自要求缴付分摊额起60日内的货币兑换率波动所致,则一成员不应被视为拖欠分摊额。在此种情况下,将不就缺款收取利息。但是,任何此类缺款应由该成员自最初付款日起60日内缴付。

5. 理事会对拖欠分摊额60日或60日以上的成员缴清拖欠部分情况感到满意时,应恢复其表决权和其他权利。若拖欠部分曾由其他成员偿付,这些成员应全数得到偿还。

XX XX XX XX XX